

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，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，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四、以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評鑑為主軸，其結果作為課程改進、教學方案編修之依據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評鑑原則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學生學習成果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、課程實施、活動設計教學成效、行政支援成效。以總結性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、學生能力成長狀況及剖析節數分配、教學進度、教材適用性等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- 二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，於學期中隨時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 1. 任教相同領域的教師，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，每學期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分享或研討，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。
 2. 相同年級的教師，針對任教的學校特色課程，每學期於期末課發會分享或研討，若有課程設計相關之修正建議，應於課程綱要表具體列出，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。
 3. 班級導師應於學期開學前二週內，依班級特性妥善規劃最佳班級經營模式，並於期末課發會分享或研討，以為改進班級經營方法之依據。
 4. 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應於學期末針對彈性課程實施情形於期末課發會分享或研討，包括全校性活動、選修課程、補救延伸教學、班級輔導、自我學習等項度，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，於每年一月、五月下旬進行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1. 教科書選用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辦理。
2. 課程計畫審查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。
3. 各領域研究會應就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。
4. 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應就學校特色課程實施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一、評鑑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- 二、每學年完成課程評鑑後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- 三、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，並加以改善。
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九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領域 / 科	5. 素養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目 課 程		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
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			

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
課程實施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
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
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

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
	17. 教學 實施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
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
	18. 評量 回饋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
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〔學校特色課程〕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